

第四章 調適目標

領域調適目標及研擬依據

海洋與海岸領域依據氣候法§19 條本領域擬定之調適目標如下表：

本領域調適目標	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
目標一： 精進智慧化海洋觀測網絡，深化科學治理與決策支援	第5條第3項第1款：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
	第6條第1項第3款：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
	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
目標二： 建構韌性海岸，推動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bS）與複合災害防護	第5條第3項第7款及第8款：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
	第6條第1項第3款：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
	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
目標三： 強化海洋產業氣候韌性，確保海洋資源永續	第5條第3項第1款及第7款：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
	第6條第1項第3款：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
	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
目標四： 提升沿海自然人文資產氣候韌性，落實氣候風險管理	第5條第3項第1款及第7款：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
	第6條第1項第3款：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
	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8款及第9款：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